

女子“取消业务”被骗10余万元

警方顺藤摸瓜打掉一“跑分”洗钱团伙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雷灿)近日,岳西县公安局快速侦破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打掉一个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分子转移涉案资金的犯罪团伙,抓获郑某某、余某、郎某3名犯罪嫌疑人,查扣涉案手机4部、截停被骗资金1.9万元。

2025年3月9日,岳西县天堂镇汪某某接自称某音客服的电话,称汪女士在该平台办理了一项业务,每月要扣费2000元,是否要取消。汪女士一听,慌忙叫对方帮忙取消。就这样,汪女士掉进了对方的圈套,进入一个陌生网址。在网站客服的诱导下,提供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验证码,并在手机银行APP里配合刷脸,最终卡里的10余万元不翼而飞了。

接到报案后,岳西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心立即开展案件侦办工作,经过分析研判及大量走访调查,一个以郑某某为首的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转移涉诈资金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3月11日,民警在湖北省武汉市将郑某某、余某、郎某3名嫌疑人抓获归案。

到案后,三人如实供述了为境外电信诈骗团伙转移涉诈资金的犯罪事实。经查,自2025年3月1日起,三人先后流窜至湖北武汉、黄陂、汉阳、武昌、江夏等地帮助上游犯罪分子“跑分”洗钱获取佣金。截至案发,该犯罪团伙为境外电信诈骗团伙转移涉案资金40余万元,获利1万多元。

目前,三人已被岳西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转移涉诈资金、洗白资金从而赚取所谓的“高薪”,甘愿成为不法分子的“马前卒”“工具人”,不仅害人,更是违法犯罪。切莫为了蝇头小利沦为诈骗分子“帮凶”,以身试法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行为将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简称“掩饰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遗产继承现纠纷

司法温情守护特殊群体权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彭璐)近日,迎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精神病患者法定继承纠纷案,依法保障患病当事人平等继承权,判决64万余元拆迁补偿款由三名子女平等分割,其中长期住院治疗的谭某丁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被继承人谭某甲与倪某系夫妻,二人育有谭某乙、谭某丙、谭某丁三名子女。2005年谭某甲去世后,登记在夫妻名下的房屋于2017年被征收,相关部门与谭某丙签订补偿协议,将64.8万元补偿款汇入倪某账户。2017年9月,谭某丙擅自将账户内款项转移并销户。2024年倪某去世后,谭某丙擅自取走上述拆迁补偿款。经协商无果后,谭某乙诉至法院要求分割遗产,而患有精神疾病、长期住院的

谭某丁未参与诉讼。

法院受理案件后,针对谭某丁的特殊情况启动权益保障程序:赴其所在社区调取低保救助档案,确认其监护状况;联合精神病院主治医师开展诊疗评估,认定其具备基本意思表示能力;在医护人员辅助下,经多次沟通确认谭某丁“要求继承”的真实意愿;依法为其指定法律援助律师全程参与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64.8万元系谭某甲、倪某夫妻共同财产转化,应作为遗产依法分割。谭某丙擅自转移补偿款构成侵权,扣除其代管期间为倪某支出的合理费用后,余款纳入遗产范围。谭某丁虽未参与财产管理,但依法享有平等继承权。结合各继承人赡养事实,判决三人均分遗产,并为谭某丁保留医疗专项资金。

外地商户突发疾病

民警紧急送医助其脱离危险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张立)3月24日18时许,一外地商户在太湖县刘畈乡刘畈村十字路口突发疾病倒地不起,情况比较危急,热心群众发现后,迅速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接警后,刘畈派出所火速赶赴现场。现场发现一男子痛苦地蜷缩在路边,身体抽搐。民警见状,紧急联络刘畈卫生院医生前来救助,一边做好路段隔离防护,避免二次事故发生。通过向周边群众询问,民警了解到发病群众木某某是外省

来刘畈做生意的商家,在本地举目无亲。

二十分钟后,救护车赶到,民警联合急救医护人员以及热心群众王某某等人将木某某抬上救护车。考虑到木某某的特殊情况,派出所决定安排人员随救护车一同前往医院,以便在就医过程中为其提供必要帮助。抵达医院后,民警全程协助医护人员完成各项检查和救治手续。

经全力救治,目前木某某已脱离危险,身体已无大碍。



3月30日,怀宁县江镇镇村民在制作蒸笼。江镇镇2万多名农民常年在外地从事面点生意,带动了当地蒸笼业的发展。该镇年产蒸笼30余万套,产值超亿元,涉及蒸笼业从业人员上千人。

通讯员 檀志扬 刘庆生 摄

上山祭祖不慎摔伤

消防接力救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方芳 通讯员 余思娟 刘健)近日,一女子在宜秀区杨桥镇余湾村后山祭祖时,不慎摔倒受伤,无法移动。接到求助后,辖区消防部门立即前往现场进行救援。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地点后,携带器材装备,徒步20分钟来到了女子摔伤现场,先期到达的医护人员已经为女子受伤部位进行了简单包扎。由于山路险峻且道路狭窄,在转移过程中,无法使用救援担架进

行转移,救援人员轮流将受伤女子背下山。经过30分钟的齐心救援,终于将受伤女子成功转移到山下,并送医救治。

据了解,该女子是进山祭祖时,不慎踩空摔倒受伤,无法动弹,同行的家属见状立即报警求助。

消防提醒:市民在野外活动时,要注意脚下安全,做到“走路不看景,看景不走路”。如遇危险无法自救,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4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及本大楼部分办公室出租,租金每

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6、孝肃路252号原安庆市广播电视台办公楼2-3层,每层面积152平方米,每平方米20元。

7、孝肃路23号老市立医院后门门面房,面积215平方米,每平方米40元。

8、龙山路物资大厦13层,面积640.35平方米。

出租咨询:阙先生 13905565826